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董事變更

茲提述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4月27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自2017年6月1日起，委任Ng Keng Hooi先生（黃經輝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風險委員會成員，及(2)Mark Edward Tucker先生（「Tucker先生」）分別自2017年6月1日起調任及自2017年9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6月1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2017年6月1日起，黃先生接替Tucker先生出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於Tucker先生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後，彼亦停任董事會轄下之風險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62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候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整個在亞洲壽險行業的職業生涯中擁有超過37年經驗。於2017年3月獲委任前，彼為區域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泰國、印尼、新加坡、汶萊及台灣經營的業務以及本集團代理分銷。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及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黃先生自1989年至2008年任職於英國保誠有限公司，自2005年至2008年擔任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的保險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其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的營運。黃先生於1980年在AIA馬來西亞(AIA Malaysia)開始其壽險的職業生涯。

黃先生自1985年起成為北美精算協會的資深會員，並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拉斐特學院(Lafayette College)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之公告所載，與黃先生作為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而簽訂的服務合約的年期為三年，及本公司擁有續訂往後三年之選擇權。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任期約為三年。黃先生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薪酬已於其服務合約訂明，包括於2017年表現年度的100萬美元年度基本薪金及150萬美元短期獎勵激勵目標。此外，彼將有權於2017年表現年度獲得300萬美元的長期獎勵激勵目標。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黃先生並無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作為董事會轄下之風險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734,34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之調任及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Tucker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公告所載，彼將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8月31日。

Tucker先生，59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曾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及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Tucker先生於2010年10月帶領本公司取得創紀錄的首次公開招股，正值彼於2010年10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兼集團首席執行官期間。Tucker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名譽教授。彼於亞洲商務委員會(Asia Business Council)及亞洲環球研究所(Asia Global Institute)顧問委員會擔任職務。彼亦為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南非發現組(Discovery Group of South Africa)及愛丁堡國際藝術節(Edinburgh Festival International)成員。Tucker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英格蘭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其下設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Tucker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7年4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獨立董事。彼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並於1994年至2003年作為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的創始人及於此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及於1999年至2003年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至2005年，Tucker先生擔任HBOS plc集團財務董事。Tucker先生於1985年獲取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ACA)資格。

Tucker先生將不會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Tucker先生擁有13,968,13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ucker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Tuck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Tucker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Tucker先生將自2017年9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就彼之退任，本公司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

香港，2017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